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74  
19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7 号决议提交。

决议通过以后，人权高专办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向会员国寄发普通照会，征求它们的意见。人权高专办也要求有关国际组织、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建议。

会员国没有对本决议提交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本报告汇编了响应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包括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委员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次区域协商，为每个次区域汇集研究、专门知识和信息提供框架，也为使政治人物更加敏感以及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中建立联系提供框架。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派代表出席了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加纳举行的跨大西洋奴隶贩卖问题：里程碑、遗产和期望国际会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非洲关于对儿童的剥削、暴力和性虐待问题会议。对这些会议的参与情况也载于本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 .....	3 - 21	4
二、难民署提供的资料 .....	22 - 25	9
三、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 公室提供的资料 .....	26	10
四、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的资料 .....	27 - 31	10
五、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32 - 33	11
六、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活动 .....	34 - 38	12
七、结论和建议 .....	39 - 41	13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第 15 段敦促各国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意见，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就此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该决议在第 16 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的报告。

2.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尚未收到任何会员国响应它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寄发的普通照会而提交的资料。本报告汇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一、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

3. 最近发表的“2005 年世界儿童状况：受威胁的童年时期”中报道，冲突各方绑架儿童事件近年大为增加，需要更加予以重视，才能够拟订有效的预防方法。十年来，女童日益成为武装冲突期间绑架的主要目标，目的是迫使她们成为性奴隶和(或)同居伴侣。至少有 20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报道了这类剥削频发事件，包括非洲的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摩洛哥、卢旺达、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等非洲国家。儿童基金会特别关切绑架女童和强行征募女童当兵与普遍有计划地对女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之间的重要联系。

4. 优先行动包括：

- 促使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准则，以制止绑架儿童行为；
- 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对话，促使释放被绑架的儿童；
- 确保执行自愿返回计划，促使被绑架的儿童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 提供便利，使失散儿童同家人或族人重新团聚；
- 为曾经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建立保护环境，防止他们再次被征募，确保他们顺利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生活；
- 保护和协助特别易于遭受绑架的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

- 拟订社区方案，向一直受到性剥削或性虐待的被绑架者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安排她们同家人团聚；
- 减少被绑架儿童遭受贩运的可能性，并为此拔除贩运的根源，包括贫困和社会态度，并帮助营救和找回被贩运的受害者。

## 乌干达

5. 儿童基金会估计，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地区绑架了 12,000 名儿童，至少有 3,000 名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之间从家中被劫走，被迫从事战斗和受奴役。儿童基金会在乌干达从事工作的一个重点就是保护这些儿童。2004 年 8 月，儿童基金会支助了 124 名在苏丹南部地区被上帝抵抗军释放的儿童(年纪在两周到 19 岁之间)和刚刚成年的青年人的返回、接待、登记和后续协助，使他们回到乌干达古卢地区。儿童基金会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提供包机空运，配备重新定居的成套用品和帐篷，协助将他们转交各种非政府组织接待中心，准备康复和与其家人或家乡社区团聚。在帕德地区，儿童基金会支助一个非政府组织在 8 月间接待了 38 名被绑架的儿童，包括 7 名女童和 18 名少龄母亲。儿童基金会继续游说乌干达军队，确保所有返回者迅速办理进入接待中心的手续，接受辅导和监测，并寻找家人。

6. 儿童基金会与古卢地区的联合倡议在 7 月间设立有关机制，监测住所最低限度标准，协助该地区估计约为 15,000 名儿童“夜间通勤者”，以期在其他受到影响的地区也实行这种机制。也是在 7 月间，儿童基金会在利拉地区当局提供的框架内支持照料和保护弱势和离散儿童的机构间准则起草工作。

## 利比里亚

7. 在利比里亚，绑架儿童问题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许多儿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包括被强迫征募参加武装组织、被迫卖淫和被贩运。儿童基金会在利比里亚的行動的重点是被征募加入武装战斗组织充任战斗员、性奴隶、厨子、挑夫和侦察员的儿童。

8. 到目前为止，利比里亚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已经使参与战斗部队的 11,000 多名儿童复员。儿童基金会同地方和国际儿童保护机构合作，

积极参与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努力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全面保护。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在全国各地设置的临时照料中心和救助中心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

9. 经历过整个程序的大部分女童表示，他们是被利比里亚战斗组织的战斗员绑走的。在同这些战斗部队一起时，他们受到性骚扰和性虐待。许多人是指挥官和其他成年战斗员的“妻子”和性奴隶。对利比里亚西北部图布曼伯格一个临时照料中心 500 多名女童进行密切评估的结果显示，将近 75%的女童被绑架以后成了性奴隶、厨子、挑夫、侦查员和前线战斗员。

10. 在 2003 年 8 月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前，征兵和绑架的主要地区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娱乐区以及被战斗部队占领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对儿童施用高度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情况也很普遍。

11. 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于 2003 年 12 月开始实施以来，为了释放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并且在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把他们作为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同儿童保护机构协作开展了持续不断的宣传工作；通过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协助儿童；并提供临时照料和保护服务、寻找家人和使其团聚以及其他基本服务，包括食物、医疗、心理社会支持和娱乐活动。复员儿童中有 95%以上已同家人团聚，后续工作仍在进行。2005 年，儿童基金会将通过正式教育，把重点放在使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上，提供技能培训，并开展社区性的儿童保护工作，例如成立儿童福利委员会和设立社区资源中心等。

12. 儿童基金会同儿童保护机构、有关政府机构和诸如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等其他机构合作采取适当行动，通过开展社区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协助、照料和保护儿童；同社区合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采取法律行动，提供其他基本服务。2005 年，儿童基金会“预防性虐待和性剥削”项目将把重点放在拟订保护系统上。第一个优先事项是培训警察、司法部门人员和其他执法机构，对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者及幸存者作出回应，对上述案件进行调查。为了防止儿童和妇女遭受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这项方案也将把重点放在社区报道和调查系统的拟订和运作上。

13. “儿童权利”项目将侧重在全国和基层建立机制，监测、报道和处理包括绑架在内的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并协助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利比里亚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这项工作的内容将包括对性别和发展部儿童股提供支助。进一步加强 2004 年成立的全国儿童权利观察小组也将在 2005 年列为优先工作事项，以确保独立的全国性儿童权利“监督”机制发挥作用，使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减少。属于“儿童权利”项目的工作还包括与青年一道共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虐待及性剥削，以及监测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

14. 由儿童保护机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等有关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孤儿院儿童问题工作队已经成立。儿童基金会正在与一些伙伴合作，加强现行标准，使之符合国家一级的标准。如果不是孤儿，则将进行寻找家人和使其重新团聚的工作；为了防止这类儿童被投入孤儿院，儿童基金会将与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合作提供基本服务。如果是孤儿，儿童基金会将与伙伴合作，确保提供适当照料。将认真调查关于孤儿院对经费和物资支助使用不当的指控。

15. 最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居德·布赖恩特先生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有一些政策和法律需要与《公约》取得一致，例如需要按照《任择议定书》对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规定，提高征募儿童的法定年龄。儿童基金会正在与性别部密切合作，敦促政府批准《任择议定书》；执行《任择议定书》和《公约》所概括的各项条款仍然是对利比里亚的最大挑战。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正在努力促使《公约》的执行工作成为该国政府最优先事项。

## 苏 丹

16. 1999 年，在发生南达尔富尔省和西科尔多凡省的巴加拉部族大规模绑架加扎勒河省的丁卡族妇女和儿童事件以后，在国际上要求政府立即采取对应行动的压力日益增加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成立了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随即商定设立反对绑架儿童行动的项目，与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和丁卡酋长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针对被绑架到苏丹北部的妇女和儿童，展开查明、找回、返回南部社区和使之团聚的工作。2002 年，反对绑架儿

童行动的项目确定其 2002-2006 年的目标为：使至少 4,000 名被绑架儿童同自己的家人团聚。

17. 在受到政治压力、财务纠纷和其它复杂因素干扰的情况下，这项工作费钱费力。但到了 2004 年，查明并且找回 1,842 名被绑架者，其中 1,497 名终于同家人团聚。但是，由于进程缓慢，回返人数较少，使南部地区接受社区和丁卡酋长们感到非常沮丧。此外，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仍然十分关切查明和归还被绑架者的方式，他们向地方当局表明，不支持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强迫回返方案。

18. 但是，尽管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提出抗议，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还是继续组织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其他住区强迫回返的行动，同时坚持要求给予资助。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对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动机及其活动的后果极为关切。许多所谓“回返者”被留置在简陋的过渡照料中心，吃不饱，而且得不到社会工作支持。据登记，返回的妇女和儿童一共有 734 名，其中 154 名没有与家人团聚。从随后的访谈中了解到，有些曾经与家人团聚的回返者，由于家人无法收留他们，又离开家，回到地方当局。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酋长委员会和联合部落委员会最近的书面来文和口头通报都确认他们将在 2005 年 12 月使另外 5,000 人回返的计划。

19.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都认为，只有敏感、耐心和三思而行，才能够解决苏丹绑架儿童的问题。目前，这两个机构都要求在做到下列要求之前暂停回返工作：

- 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或酋长委员会所查明的每一个人的文件完整无缺；
- 每一个回返者的自愿性质得到核实；
- 已经为不知家人下落者收集了寻人资料。

20.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继续在北部地区发挥监测和宣传作用，并协助处理失散妇女和儿童的文件、寻找其家人、核查结果并且促使其重新团聚。

21. 儿童基金会预防绑架、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努力是以社区为基础进行的。建立和加强社区支助系统以后，儿童被绑架或征入战



斗部队的危险将会减少。例如，利比里亚复员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进程是以社区为基础的，重点放在支助所有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而不仅仅是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儿童基金会在苏丹和其他地方的经验也显示出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考虑到有关部落的法律和社区特定文化需求的重要性。同时，也提醒各社区注意儿童权利、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和预防这种侵权行为的方法。儿童基金会通过连续一致的拓展活动和提供技术支助，致力于加强社区网络，使其能够保护和照料儿童。

## 二、难民署提供的资料

22. 非洲的难民情况，同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同时引起安全和人道主义上的关切，这一点也是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所明确承认的。维护难民住区的安全并且确保难民——尤其是难民儿童的人身安全——仍然是给予庇护国的责任。难民署在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政府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任务规定范畴内，同其他国际机构一样，只能够帮助和支持各国当局在领土主权的基础上采取的措施。除了把难民营设在离开边界安全距离之外，这些措施还包括难民署为了维持庇护的平民性质和特别是难民营的设施所做的努力。的确，难民署屡次做出安排，迁移引起关切的营地和(或)人员。这些措施有助于处理引起难民署关切的绑架儿童问题。包括与教育有关的保护难民儿童的一般性措施，可减少儿童成为包括性剥削或绑架在内等剥削受害者的可能性。虽然难民署积极工作，打击难民营儿童被绑架现象，但应该指出，难民在城市环境中被绑架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如何监督这种情况和确实保护城市中的难民，对于难民署及其伙伴来说是一项巨大挑战。

23. 在非洲的情况下，由于武装人员渗入难民营，破坏了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长期以来一直引起难民署的关切。乌干达是在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绑架方面难民署面临严重问题的国家，成千上万的儿童被上帝抵抗军绑架或被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叛军征募，在乌干达接受训练。

24. 近年来，有一些倡议着眼于在难民营中查明谁是平民，谁是战斗员，解除战斗员的武装并使其同平民分开，对于预防绑架儿童入伍事件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这项工作已经顺利开展，经常得到难民署、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或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驻刚果民主共和国((Bokilio))、坦桑尼亚(Mwisa)、赞比亚(Ukwimi)、塞拉利昂(Mapeh)和中非共和国(Kaga Bandoro)驻地人员的支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于 2004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圆桌会议，讨论如何维持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25. 招募未成年、尤其是绑架来的儿童入伍是极其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这一点上，对于有充分理由惧怕会基于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团体成员身份或持有政治见解而受到上述措施迫害的儿童，应给予难民地位。难民署目前正在拟定比较详细的准则，规定对年龄敏感的庇护程序，除其它外，尤其会更加细致地处理这些问题。

### 三、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26. 该办公室提交了从联合国驻苏丹、索马里和乌干达国家工作队收到的资料，其中详细说明了各国家工作队为解决有关国家被绑架儿童问题采取了哪些行动。还提供资料说明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被绑架儿童的情况以及联合国各特派团所采取的行动。

### 四、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提供的资料

27.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人权和保护科儿童保护股直接向人权高专办提交资料，说明绑架儿童是利比里亚在 14 年内战期间饱受折磨的最有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之一。在冲突过程中，儿童被绑架，被迫参军入伍和(或)被贩运，这种事件屡见不鲜。据估计，多达 15,000 名儿童战斗员参加了敌对行动。此外，还有数目未经确定的儿童被战斗部队绑架，充当儿童劳工或性奴隶。

28. 自从 2003 年 12 月以来，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超过 10,680 名，其中 2,407 名是女童，他们参加了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这个人数占了自从 2004 年 11 月 20 日以来解除武装人员总数的 11%。包括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联合王国拯救儿童会、国际救援委员会和基督教儿童基金

在内的儿童保护机构都展开工作，为包括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外国儿童在内的许多前儿童兵寻找家人，使他们同家人团聚。

29. 尽管取得上述成就，有人怀疑，仍有数百名儿童兵没有参加这一解除武装程序，因此还没有脱离其指挥官和绑架者的影响。这些儿童很可能被他们的指挥官送到种植园和矿井被迫从事劳动，因此无法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还有人怀疑，另有一些指挥官不允许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解除武装，除非他们同意与他们分享解除武装所得款项。

30. 由于利比里亚的边境容易渗透，科特迪瓦又重起战端，人们担心，有些儿童会被送到边境另一边，继续参加战斗。这种事件和情况也增加了利比里亚战斗部队或潜入科特迪瓦或几内亚境内的敌对方再度从事招募和绑架的可能性。导致再度发生绑架儿童事件的另一个因素是，随着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再度形成人口流动的情况。

31. 除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之外，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还采取若干初步措施，解决儿童被绑架的问题。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民警部门已经成立反贩运小组，为利比里亚当地国家警察从事能力建设，以便调查、渗入和瓦解在利比里亚活动的儿童贩运网络。人权和保护科与法律和司法支助司也与司法、起诉事务、警察和刑法系统人员一起参与类似的辅导活动，进一步强调有必要适当执行适用法律和国际准则，对受害儿童和案犯提供司法和支持。

## 五、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2.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西非分社提供资料，说明西非的绑架类型，包括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通过家人虚假诱拐带到外国的儿童、被矿工诱拐从事采掘工作的儿童以及流离失所或与家人离散的儿童。

33. 据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埃塞俄比亚分社报告，在全国不同地区的不同部族和宗族之间持续存在绑架行为的诸多因素里，存在着一些共同特性，包括贫困、文盲、性别差异、欺骗和强奸。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提高认识，为各级政府机构从事能力建设。

## 六、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活动

34. 决议第 13 段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次区域协商，为每个次区域汇集研究、专门知识和信息提供框架，也为使政治人物更加敏感以及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共当局与民间社会中建立联系提供框架。

35. 高专办试图查明已经排定的会议中有哪些可以作为供有关人士讨论非洲绑架儿童问题的论坛。

36. 人权高专办与加纳政府联系，请其担任跨大西洋奴隶贩卖问题：里程碑、遗产和期望国际会议的组织者，这项请求得到肯定答复。人权高专办一位代表参加了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加纳举行的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有大约 160 名政府部长、外交官、联合国代表、学术界人士、当地元老、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人员。这次会议使与会者和当地媒体有机会提出问题，包括与奴隶制的联系和如何解决绑架等问题。

37. 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非洲关于对儿童的剥削、暴力和性虐待问题会议。当时，她主持了有关“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易于遭受剥削、暴力和性虐待问题”届会，并分发了关于在非洲绑架儿童问题的决议和一份背景文件。

38. 2004 年 5 月 19 日，人权高专办两名代表出席了希望参与第 2004/47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由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召开，出席会议的另外五个非政府组织是：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人权观察社。人权高专办摘要叙述了它有意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作，在座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表明了通过他们在实地的同事和同僚可能分担的工作，还说他们可能参加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的次区域会议，以期加强联系。人权高专办向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一份问题单，为这份报告收集数据。

## 七、结论和建议

39. 绑架行为侵犯了除索马里以外所有非洲国家都参与缔结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主要有关权利是固有生命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自由权、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儿童保留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内等自己身份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不受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权利。

40. 虽然非洲儿童被绑架的真实情况尚未浮现，但在关于这种现象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却持续存在各种问题。需要在提高认识、培训、研究和改善监测和报道机制等方面进行更大的投资，使各国政府能够更加经常和全面地向监测和报道机构提出报告。

41. 各种行为者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努力，发挥着各种各样的作用。他们包括政府、社区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儿童团体和国际组织。不同行为者发挥相同的作用进一步强调了分享信息、共同拟定战略和协调各项职能的必要性。儿童权利必须处于这些对策的核心地位。

-- -- -- -- --